

<<首都城市功能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首都城市功能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045961

10位ISBN编号：7301045964

出版时间：2000-9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彭兴业

页数：3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首都城市功能研究>>

前言

彭兴业同志自1996年至1999年，在北京大学政治学理论博士点攻读博士学位，在我的指导下从事比较政治学研究。

本书是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首都城市功能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的。

他在写作博士学位论文的过程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经历了艰苦的思索。

该论文选题角度好，理论上多有创新，比较方法运用娴熟，分析论证严谨。

该论文被答辩委员会一致评定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已被北京大学授予法学博士学位。

自论文通过之日起，我就敦促作者早日修改出版，以飨读者。

如今逮本著作即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作为指导老师，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我相信本书无论是对我国比较政治学理论研究，还是对领导部门有关首都城市发展定位与取向的决策，都是值得重视的一项成果。

对于这部著作，我有以下几点具体看法：从比较政治学研究的角度来看，本书的选题和立意都是很有创意的，具有重要理论价值。

首都城市功能是关系到民族国家构建与发展的重要理论问题之一。

作者将首都城市作为构成国家政治统一要素的一个“细胞”，通过分析和研究这个“细胞”的结构与功能，来揭示其在民族国家构建中的特殊地位、作用与发展规律。

据我所知，目前在比较政治学的这个研究领域尚无如此系统的研究成果。

因此，该书的贡献之一就在于具有填补我国政治学研究空白和扩展比较政治学研究领域的意义。

<<首都城市功能研究>>

内容概要

《首都城市功能研究》旨在从比较政治学角度研究首都城市功能，揭示首都城市的本质与类型、首都城市功能实现条件、首都城市的核心功能、叠加功能、功能承载系统、功能范围与管理体制以及首都城市的未来发展趋势。

《首都城市功能研究》侧重于从应然与实然的角度对首都城市功能加以考量，并采用系统功能分析法、比较研究法、历史分析法、案例分析法和访谈法进行实证研究。

《首都城市功能研究》从考证首都城市的内涵及其本质入手，提出首都是国家政治管理的中枢与权力的“集装箱”，是民族国家构建与整合的象征，并将首都城市分为“单一功能”与“多功能”两大类，分别对其中的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

<<首都城市功能研究>>

作者简介

彭兴业，1956年出生，北京市环柔县人，满族，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现任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副校长、北京行政学院副院长，兼任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政治学类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行政学教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北京政治学与行政学会副会长等职务。
先后在美国南加州大学（USC）、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KSG）和法国国家行政学院（ENA）进修。
主要著作有《中国市政》、《国家公务员制度》以及“比较政治学中的个案研究方法探析”、“关于政府职能模式的比较研究”、“论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观”等40多篇论文。

<<首都城市功能研究>>

书籍目录

序言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问题提出及其意义一 问题提出二 理论意义三 现实意义第二节 研究范围及方法一 研究范围二 研究方法第二章 首都城市的本质与类型第一节 首都城市的本质一 内涵与源流考二 本质与特征第二节 首都城市的类型一 单一功能型首都二 多功能型首都三 两种类型的比较；北京与华盛顿第三章 首都城市功能叠加论及功能实现条件第一节 首都城市功能叠加论一 功能叠加过程与趋势二 功能系统三 功能叠加模式四 功能叠加度第二节 首都城市功能实现的应然条件一 政治资源条件二 地理资源条件三 气候与生态条件第四章 首都城市的核心功能第一节 国家政治管理中枢功能一 国家政权机构的“集装箱”二 国家政策法令的“辐射源”三 民族国家统一的“整合器”第二节 国家安全与卫戍功能一 国防与军事指挥中心二 国内社会稳定调控中心第三节 国家主权与国际交往功能一 国际交往功能的形成与层级二 国际交往功能的形成的基础三 国际化要素与国际大都市定位第五章 首都城市的叠加功能第一节 首都城市的文化功能第二节 首都城市的经济功能第六章 首都城市功能承载系统第一节 基础硬件设施系统第二节 软件设施系统第三节 生态环境系统第七章 首都城市的功能范围与管理体制第一节 功能范围与行政区划第二节 首都城市管理体制第八章 新世纪首都城市功能瞻望参考文献后记

<<首都城市功能研究>>

章节摘录

“都制”的基础是建立在国家法律公信度与权威性之上的组织结构、地位作用、职能范围、决策程序、规章制度等方面的综合。

“都制”的核心是以法律为准绳而形成的权力归属或分配形式。

就横向关系而言，它涉及政治实体及其他公共权力主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就纵向关系而言，它涉及不同政治实体与组织体系的上下级关系，如中央政府与直辖市政府、市政府与区县及各个派出机关之间的关系等。

值得注意的是，在侧重于法定制度影响与作用力的同时，也不应忽视“法外制度”的存在及其对法定制度的影响。

“都制”也是一个国家与地区历史文化传统长期演化的结果。

一 不同都制比较研究 国都由于其地位的重要性，一般不宜由地方所控制，原则上或事实上，大部分是由中央直接管辖——即直辖市。

直辖市是直接隶属于中央政府的市建制，但实施起来并不简单，如何有效地管理领土是身居首都城市的中央领导与政治家们所面临的最棘手的任务之一。

近年来，笔者格外关注各国首都体制方面情况，整理和研究了一些国家首都体制方面的案例资料

。根据对所掌握资料的研究，可得出三点结论：（1）美国的建都原则一直被视为联邦制国家建立首都城市的基本原则，即联邦首都应该在联邦境内一个特殊的地理位置，它不能被一个单独的州所管辖。这个基本原则被后来的许多联邦制国家（如北美与拉丁美洲一些国家，以及澳大利亚和印度等）所接受，但它并未被其他任何一个联邦国家所照搬。

<<首都城市功能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